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3〕0039号

关于对日本联合材料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:

日本联合材料公司，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，日本联合材料公司（以下简称联合材料）自2006年3月29日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厦门钨业）股权分置改革后，持有厦门钨业10.28%股权。2007年2月12日，由于厦门钨业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，联合材料对公司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.88%。2012年6月28日，联合材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主动减持公司股份0.03%。2014年12月11日，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，联合材料对公司持股比例再次被动稀释1.69%。2017年7月27日、2018年1月10日，由于厦门钨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，联合材料对公司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.03%和0.01%。2019年10月15日，由于厦门钨业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，联合材料对公司持股比例被动增加0.04%。2021年1月12日，由于厦门钨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，联合材料对公司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.07%。2021年2月1日至2月10日、2022年1月7日至1月27日，联合材料通过

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分别为 1.25%和 1.28%。

综上，截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，日本联合材料公司持有厦门钨业 5.08%的股份，自 2006 年 3 月 29 日起持股比例变动合计达到 5.2%。其中，被动稀释比例合计约为 2.64%，主动减持比例约为 2.56%。直至 2023 年 1 月 14 日，厦门钨业才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联合材料作为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未在持股比例变动累计达到 5%时按规定及时停止交易，也未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；直至持股比例变动达到总股本 5.2%时才予以披露，超比例减持 0.2%，超比例数量约 283.69 万股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3.4.2 条等有关规定。

鉴于联合材料本次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5%并非全部因主动减持所致，存在由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原因导致其所持股份被动稀释的情形，可酌情予以考虑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:

对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日本联合材料公司予以监管警示。

上市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务必高度重视相关违规事项，建立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，明确相关主体股票交易的报告、申报和监督程序，提醒其严格遵守持股变动

相关规则。上市公司股东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及所作出的公开承诺，诚实守信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日